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大会议程项目 44、100 和 156

和平文化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9 月 24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3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与会者通过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100 和 15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约尔然·卡齐哈诺夫（签名）



2003 年 9 月 24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第一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与会者宣言

我们——2003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首都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与会者，

承认每一个人均有权自由相信、选择、表达和奉行其宗教，

认为宗教之间的对话是确保各国人民和民族之间的和平与和谐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支持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努力促进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

确认宗教对于全人类福祉的重要性，

谴责曲解宗教和不正确地利用宗教之间的差异作为达成自私、破坏性和暴力目标的手段，

意识到

对人类生命神圣和每个人的尊严的尊重每况愈下，

贫穷、饥饿、文盲、疾病、道德败坏以及缺乏净水和保健对全球稳定构成严重挑战，

压迫、残忍和暴力被用作解决争端的手段，

世界面临的严重影响今世后代的生态危机，

宣布：

任何宗教教义均须以宣传容忍、真理、正义和博爱为宗旨，

打着宗教名义的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与对宗教的真正理解毫无关系，而是对人类生命的威胁，应予摒弃，

愿神保佑我们并且世界所有人民均获正义、和平与繁荣。

宗教信仰和习俗的多样性不应导致相互猜疑、歧视和侮辱，而应导致相互接受与和谐，同时展现每一宗教和文化特点。

宗教必须追求更大程度的合作，认识到容忍和相互接受是所有人民和平共存的根本途径，

教育方案和社会传播手段应成为促进对宗教和文化采取积极态度的重要工具，

宗教间的对话是一项重要手段，有助于社会发展和促进所有人民的福祉，培养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容忍、相互理解与和谐，并促成结束冲突和暴力，

必须鼓励全体人类大家庭克服仇恨、敌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

我们应加强合作，宣传精神价值和对话文化，以确保新千年的和平，

我们准备竭尽全力，不允许利用宗教之间的不同煽动仇恨与不和，以拯救人类免遭宗教和文化全球冲突之害，

我们期待采取联合行动，确保人类和平与进步，促进社会稳定，以此为基础建立未来的和谐世界，

我们感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阁下倡议举行并主办这次大会，

愿神保佑我们并且世界所有人民均获正义、和平与繁荣。

第一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各项决议

2003年9月23日和24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首都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与会者，

考虑到就宗教促进世界和平与和谐的作用而进行的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

一致认识到世界各宗教代表之间必须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

决定：

- 至少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
- 批准大会的名称——“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 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大会发起国，拟订同设立秘书处有关的所有事宜；
-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斯塔纳举行第二次大会。